

苹果在国内首遭反垄断举报

举报方称苹果公司涉嫌差别待遇、定价过高等行为；苹果暂无回应

据《新京报》报道，记者8月9日获悉，苹果公司遭到了来自国内相关开发者和律师的举报。举报方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已向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举报苹果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包括拒绝交易、差别待遇、附条件交易即搭售、定价过高等内容。这是苹果在国内首次遭到反垄断举报。

8月9日，苹果方面向记者表示，对于此事暂无回应。记者致电国家发改委，但对方未透露有关信息。

【举报】指向强制下架APP及30%提成

这一举报的焦点，集中在苹果公司强制下架部分APP，以及对部分APP处以30%的提成等问题。

此前，苹果公司被质疑下架大量应用，今年6月，苹果中国曾回应称，为了确保提供最优秀的APP和游戏，同时也为了保障用户的安全，APP Store会评估并移除不能在APP Store上发挥作用、年代久远或是不符合审核规定的APP。这项持续性举措于2016年下半年推出，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已经有超过10万个APP被移除。

举报方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认为，苹果公司运营的APP Store在“iOS系统下的智能终端应用程序销售平台”的中国大陆市场具有绝对的市场支配地位。在这种情况下，苹果公司没有正当理由下架APP软件，以及不恢复上架甚至封禁开发者账户。

举报的另一个焦点在于苹果公司对商店内的部分APP处以30%的提成。此前，一位iOS手游开发者告诉记者，苹果、谷歌与开发者的分成方式都是三七分。举报方认为，苹果公司提出的30%的定价没有提供合理依据，也没有提供磋商程序。

“在苹果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相同的基础上，对有的应用程序的收入课以30%的提成，有的应用程序则未课以30%的提成。苹果公司对此差别划分不够明确，且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发起人、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律师林蔚称。

此外，举报还提及了来自美国的投诉和来自中国的投诉差别对待，以及不允许使用第三方支付下载APP或进行APP内购买等“附条件交易”行为。

举报方要求执法机构对苹果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立案调查；责令苹果公司停止违法行为；依法对苹果公司给予行政处罚。林蔚表示，目前发改委已收到举报函。

依照《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记者8月9日致电国家发改委，但对方未透露有关信息。

【梳理】近年苹果公司多次遭处罚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苹果公司数次遭到处罚。据意大利媒体报道，2012年，意大利竞争管理机构要求对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苹果公司罚款120万美元。2015年6月，台湾有关部门裁定，苹果公司干预运营商iPhone定价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因此对苹果处以2000万新台币（约合65万美元）的罚款。

国家发改委也多次涉及对

跨国公司反垄断方面的调查。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依法对美国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价格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185亿元。

2015年，国家发改委对美国高通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责令高通公司停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处以其2013年度在我国市场销售额8%的罚款，计60.88亿元。

【观点】苹果被判垄断的可能性不大

在举报函中，举报方提出了“对苹果立案调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三项举报请求。

“如果要求苹果改变现有的封闭生态是难以想象的。”针对这一举报，独立IT分析师唐欣认为，官方判定苹果应用商店存在垄断将触及苹果应用生态的核心，“如果这样，苹果可能会宁可关闭中国应用市场也不会改变

现有生态。”他表示，苹果对开发者的政策是全球统一的，开发者数量众多且十分活跃的中国市场，相对于美国本土话语权仍然处于弱势。

除了举报函中的诉求，林蔚还表示，苹果公司应就APP Store在中国的服务设立中国实体，以满足中国法律的监管要求，和经营者及消费者的需求。此外，苹果公司应当就其收取

30%的提成说明定价的合理理由，如果没有合理依据，反垄断执法机构、人民法院可以在相应之救济程序中予以调整降低。

“苹果是否会被官方裁定为垄断，这不仅是一个商业问题。”唐欣指出，苹果在中国市场如果被认定为垄断，无异于是中国官方对苹果的封杀，可能性并不大，结果更可能是推动苹果和开发者的沟通和磨合。

【放大镜】渠道与开发者之间的博弈

“开发者与渠道之间是一种相互选择。”资深游戏行业分析人士高洋告诉记者，苹果应用商店作为渠道有权制定规则，并对一些有悖于平台或用户利益的应用做下架处理。“苹果应用生态的封闭，一方面为用户提供了很好的体验，一方面也让开发者处于相对弱势。”他认为，苹果应用商店相较于国内的一些渠道的确相对强硬，并在对一些应用作出下架处理时解释模糊。

从研究机构ASO100近期发布的数据来看，2017年以来苹果商店延迟审核的案例有615例，占比55.31%。同时，43条款导致的账号延迟审查案例193例，占比48.86%。在2017年6月的短短20天内，苹果公司共下架应用89205个。据不完全统计，自2013年至今有近60款热门应用程序曾遭到下架处理，包括汽车之家、今日头条、一直播等。

在独立IT分析师唐欣看来，

苹果在应用商店上的强硬，与苹果硬件营收增长乏力有关。他指出，近年来，苹果硬件的盈利增长乏力，已将盈利增长的目标从硬件设备上更多地转移到了基于存量设备的应用服务提供上，也就是在应用商店上寻找新的增长点。

表现在财务数据上，便是苹果应用商店带来的利润屡创新高，增长速度极快。苹果公司2017财年第三季度财报显示，

iPhone上季度对苹果总营收的贡献已经出现了下滑，来自“服务”和“其他产品”的营收都出现了明显增长。

对于举报函中提出的苹果“四宗罪”，也有开发者认为，苹果虽然有些强硬，但是规则和标准相对统一。相比苹果，国内一些安卓应用渠道存在标准不统一、抽成高、甚至商务人员收受贿赂的行为。

（杨砺 陈维城）

热议 苹果筑“墙”，别忽略买家话语权

曾经有那么几年，很多用苹果手机的人喜欢“越狱”，也就是破坏掉苹果所设立的“墙”，从而拥有一台真正属于自己的手机，想卸载或者安装什么应用，都由自己说了算。这种越狱，可以说正是对大公司控制的一种反抗，代表着一种自由的精神。

但是随着后来苹果应用商店的东西越来越多，想要的很多功能通过官方途径即可获得，人们也就懒得再折腾了。毕竟，越狱后保修是个问题，而系统也可能变得不太稳定。

那么，“招安”了诸多热衷越狱的黑客之后，苹果变成了什么样？据报道，在2017年6月的短短20天内，苹果公司共下架应用89205个。据不完全统计，自2013年至今有近60款热门应用程序曾

遭到下架处理——显然，苹果的“墙”越来越高，我们想要的APP，通过官方途径可能压根下载不了，而那里留下的APP，也未必都是最好用的，很可能只是因为其给了苹果30%的提成。

对于苹果来说，筑起“高墙”，打造一个封闭系统的结果当然是一本万利。2016年第四季度财报显示，苹果公司获得了整个行业92%的盈利，而应用商店俨然成了他们的又一个“利润收割机”。

但是对于消费者来说，我们的手机却变得越来越不像是我们自己的用品，“上帝”的感觉更是渐行渐远——即便你卖肾买了新款手机，你想卸载或者安装什么应用，也完全不是自己说了算，而是不得不被苹果公司“远程操控”。这就是苹果利用行业

垄断地位给用户造成的困境。至于APP的开发者，更是完全地受制于人——你开发的应用用户体验再好，也未必翻得进苹果的“高墙”。

正因苹果“店大欺客”，他们近年来已经在世界各地多次遭到处罚。此外，今年年初，美国巡回上诉法院作出裁定：苹果限制iPhone用户只能在应用商店中购买应用涉嫌垄断，用户可提起诉讼。

尽管发改委、工商总局刚刚接到举报函，尽管业内人士分析说苹果被判垄断的可能性不大，但是正像世界很多地方那样，我们的确应该展开对于苹果的相关调查，让消费者对自己的手机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工信部颁布的《移动智能终

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从7月1日开始实施。《暂行规定》明确，手机生产企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确保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可卸载。

接下来，我们要确保该规定的顺利实施，让那些用户不喜欢的APP都可以自主卸载。与此同时，用户想安装哪些软件，当然不应该全由卖手机的说了算——卸载或者安装，都应该是用户的自由才对。

或许，正是竞争对手和越狱者的努力，才让苹果的功能越来越多，越来越生机勃勃。反之，“墙”筑得越来越高，则要么逼着人们重新去寻觅越狱的乐趣，要么让“墙”里的一切越来越无趣，越来越缺乏真正的竞争力和生命力。（庞岚）

